MAY13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73300 日期：2024年5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者，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结论，即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未能证明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对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但前提是申请人无条件地确立了EB-2分类的资格。

8 C.F.R. § 204.5(k)(2) 将特殊能力定义为“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为证明特殊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 8 C.F.R. § 204.5(k)(3)(ii) 所列证据类型中的至少三种：

(A) 显示外籍人士从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获得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显示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C)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

如果上述标准不直接适用，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k)(3)(iii)。

但仅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1] 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他们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如果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持有高级学位或具有特殊能力，从而已确立其作为EB-2分类移民的资格，则本办公室将依据在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首次讨论的分析框架的三项条件，评估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的国家利益。[2]

[1]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一般见 5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2] 一般见同上，第888-91页，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

II. 分析

申请人的上诉实质上是对其先前随RFE答复提交的文件和论证的重申。申请人引用审理主任在初始申请和RFE答复中所评估的相同证据、文件和论证，再次主张其具有特殊能力。他们还以与初始申请和RFE答复中相同的方式，再次强调其根据 Dhanasar 案对职位邀请要求、并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的所谓资格。

本办公室对USCIS服务中心（即审理该移民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因此，基于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前后不一致的陈述模糊了其拟议事业的性质，致使无法评估其实质性价值或国家重要性。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Prado-Gonzalez v. INS, 75 F.3d 631, 632 (11th Cir. 1996)（加入“ 所有已审议此问题的上诉法院 ”的立场，裁定上诉机构可基于下级法院决定中所述理由维持该决定）；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 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审理者可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审理主任对申请人随初始申请和RFE答复提交的证据给予了个别化考量。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载六项法规标准中的任意三项。审理主任的决定清楚说明了为何本案申请人未能做到。审理主任正确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2分类的无条件资格，因为他们未能证明其具有法规所要求的特殊能力。因此，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申请人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并且，当申请人如本案一样无条件不符合其所寻求的EB-2移民分类资格时，无需考虑申请人对职位邀请要求、并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